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光德服务区西区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28 日，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光德服务区西区加油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光德服务区西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光德服务区西区加油站（建设单位）、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光德服务区西区加油站建设项目年销售车用汽油柴油 7100 吨，项目位于大埔县光德镇富岭村大潮高速公路光德服务区西区（地理位置：E 116.743501°，N 24.142358°），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光德服务区西区加油站建设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为 6390.69m²，总建筑面积 484.8m²，项目已建设加油罩棚、营业站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份开始建设，至 2020 年 12 月，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光德服务区西区加油站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光德服务区西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审批意见：《关于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光德服务区西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批复意见》（埔环建〔2020〕26 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光德服务区西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的验收。

（四）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建设对照原环评及其批复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化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同进入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排入服务区污水管网的量为 230.68t/a，水质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LAS、石油类。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是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处理食堂餐饮污水、办公楼污水、员工宿舍区污水等，设计处理水量为 3t/h。水质具有以下特征：悬浮物及氨氮较高，其它污染物如碳氢化合物、微生物和无机盐等含量与生活污水比较接近，表面活性剂及油脂类与酒店废水较为接近。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且水质较为简单，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不会对其产生冲击性影响。服务区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农灌渠。

（二）废气

本项目加油站在储油、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逸出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进入大气环境，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设置埋地油罐、油气回收系统等措施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油罐车和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与油泵等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80dB(A)之间。通过加强管理，禁鸣喇叭、车辆减速行驶等措施，以及采用隔音、降噪等措施，使项目周围环境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HW08 900-221-08），油/水混合物(HW09 900-007-09)，沾染油污的废纸、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废燃油催化剂包装物(HW49 900-041-49)，废滤芯(HW49 900-041-49)，收集后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HW08 900-221-08），油/水混合物(HW09 900-007-09)，沾染油污的废纸、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废燃油催化剂包装物(HW49 900-041-49)，废滤芯(HW49 900-041-49)，收集后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经以上处理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光德服务区西区加油站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光德服务区西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1）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处的防晒、防雨淋、防渗漏措施，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牌；

（3）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工作，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处置；

（4）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加强员工环保培训，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

（5）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光德服务区西区加油站

2021 年 3 月 28 日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光德服务区
西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光德服务区西区加油站		189 3302 9891	刘舒庭
2	嘉应学院	讲师	13421033730	沈程
3	嘉应学院	副教授	13719951849	张来如
4	梅州市水利所	工程师	1471817235	黄文方
5	潮州市松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718242566	叶纪
6				
7				
8				
9				
10				
11				